



CLT-05/CONF/208/3
巴黎，2005年11月17日
原件：法文

**《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 1954 年
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
(巴黎，2005 年 10 月 26 日)
最后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随着《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 1954 年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第二议定书》）2004 年 3 月 9 日开始生效，根据第 23 条关于缔约国会议将与教科文组织全体会议同期召开的规定（详见附件 1），当缔约国第六次会议结束后，第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遂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总共 34 个缔约国中的）22 个缔约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芬兰、加蓬、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陶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墨西哥、秘鲁、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瑞士。第二议定书 19 个非缔约国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德国、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埃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挪威、荷兰、联合王国、塞内加尔和土耳其，以及巴勒斯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国际档案理事会（CIA）、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和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IFLA）等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IFLA 观察员同时代表国际蓝盾委员会。一份与会者名单复印件附在本文件之后。

2.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在其开幕辞中，总干事重申了准则性文书对于保护文化财产的重要作用，为此，他提到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当提及《第二议定书》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更好地保护文化财产的可能贡献时，他强调指出，某些成员国正在对《第二议定书》的条款进行研究，以便成为其缔约国。不过，必须指出的是，

成为《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仅仅是在其国内实施该文书的第一步。最后，总干事强调了选举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的重要性，以及该委员会所承担的各项任务。

二、 选举会议主席

3. 斯洛伐克常驻教科文组织副代表 **Lubica Erdelska** 女士以协商一致方式当选为本次会议主席。

三、 通过议事规则

4. 包含在 CLT-05/CONF-/208/2 号文件中的议事规则未经修正而通过。

四、 通过议程

5. 在建议将临时议程项目 8 改为“秘书处向新成立的委员会通报信息”后，修改后的临时议程获得通过。

五、 选举 4 位会议副主席和报告员

6. 下列成员国当选为本次会议副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尼日利亚和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浦路斯常驻教科文组织副代表 **Photini Panayi** 女士被指定为本次会议报告员。

六、 秘书处的报告

7. 随后，会议主席请秘书处介绍《第二议定书》的宣传推广活动。秘书处简要回顾了为了让大家更好地了解《第二议定书》而发行的出版物及组织的几次会议的情况，以及为了帮助成员国在国内实施《第二议定书》而向其提供的技术援助。

8. 秘书处的报告结束之后，会议主席请愿意就《第二议定书》的各个方面发表意见的缔约国发言。塞尔维亚和黑山及波兰（观察员国）的代表以及两个观察员（国际档案理事会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先后发言。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说，《第二议定书》属于第二代国际文书，它规定了一个监督实施机构，相比之下，第一代文书没有这样的规定。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的代表介绍了他们保护名胜景点的经验，并强调了在各国武装部队内部散发《第二议定书》的重要性。

七、 选举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成员

9. 秘书处重申了《第二议定书》第 27 条（参见附件 1）规定的上述委员会的作用、组成和职能，并强调了该委员会为执行《第二议定书》和提供强化保护而必须制定的指导原则。关于选举方式（参见《第二议定书》第 25 条—附件 1），以及《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的候选资格（第一条，a 款），秘书处均一一做了说明。

10. 在秘书处做了说明之后，埃及的候选人资格被撤消，因为在选举上述委员会的当天，《第二议定书》在埃及尚未生效。

11. 以下 12 个缔约国经鼓掌当选为上述委员会成员国：阿根廷、奥地利、塞浦路斯、萨尔瓦多、芬兰、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秘鲁、瑞士和塞尔维亚和黑山。根据《第二议定书》第 25 条第 2 段的规定，会议主席抽签决定了上述委员会的 6 个成员国，它们的任期将在 2007 年缔约方会议例会结束时届满。

12. 抽签后，任期为 4 年的上述委员会成员国有：奥地利、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萨尔瓦多、秘鲁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任期为 2 年的上述委员会成员国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腊、芬兰、塞浦路斯、立陶宛和阿根廷。

13. 会议主席对 12 个新当选的成员国表示祝贺。

八、 秘书处向新成立的委员会介绍情况

14. 秘书处介绍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预计进行的工作，主要是起草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参见《第二议定书》第 26 条—附件 1），以及执行《第二议定书》的指导原则（参见《第二议定书》第 27 条第 1 段 a 款），这些原则将由缔约方会议通过。

九、 通过一项决议

15. 会议主席宣布就归纳总结了会议所提主要问题的有关决议草案进行辩论。该文件内容见附件 2。

十、 其他事项

16. 会议主席感谢全体与会者和秘书处所做的有益贡献，随后宣布会议闭幕。

附 件 I

《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 1954 年海牙公约》

第二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

第 23 条 缔约方会议

1. 第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与教科文组织大会同时召开，并与海牙公约缔约国会议进行协调，如果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召集该会议的话。
2. 缔约方会议通过其议事规则。
3. 缔约方会议具有以下权限：
 - (a) 按照第 24 条第 1 段的规定，选举委员会成员；
 - (b) 批准委员会依据第 27 条第 1 段 a) 款的规定制定的指导原则；
 - (c) 向委员会提供使用资金的指导方针，并对此实施监督；
 - (d) 依据第 27 条第 1 段 d) 款的规定，审查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 (e) 审议与执行本议定书相关的一切问题，并根据情况提出建议。
4.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召集缔约方特别会议，如果至少五分之一的缔约方提出此要求的话。

第 25 条 任期

1. 当选该委员会成员的缔约方的任期为 4 年，只能直接再当选一次。
2. 尽管如此，该条第 1 段规定，经第一次选举当选的半数成员国的任期，到它们当选的那次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例会结束时届满。在第一次选举之后，上述会议主席将通过抽签决定这些成员国。

第 26 条 议事规则

1. 委员会通过其议事规则。

2. （会议的）法定人数由大多数成员国组成。委员会的各项决定由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成员国表决通过。

3. 凡涉及因武装冲突而受影响的文化财产的全部决定，武装冲突当事国不得参与投票。

第 27 条 权限

1. 委员会拥有以下权限：

- (a) 制定执行本议定书的指导原则；
- (b) 给予、中止或撤消对某些文化财产的强化保护，并制定、更新和确保宣传受强化保护的文化财产清单；
- (c) 跟踪和监督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促进对受强化保护的文化财产的确证；
- (d) 审查各缔约方的报告，并对其提出意见，视需要获取详情，起草委员会自己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
- (e) 依据第 32 条规定，接受并审议提交的所有国际援助申请；
- (f) 决定资金的使用；
- (g) 行使缔约方会议可能授予的其他一切职权。

2. 委员会与总干事合作履行其职能。

3. 委员会与目标类似于《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议定书的各国际及国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帮助其履行职能，委员会可邀请著名的专业组织，比如与教科文组织有着正式关系的组织，尤其是国际蓝盾委员会（CIBB）及其组成机构，以咨询的名义，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ICCROM）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也可以咨询的名义，应邀参加委员会的这些会议。

附 件 II

《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 1954 年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

缔约方第一次会议

（巴黎，2005 年 10 月 26 日，15:00--18:00，十一号会议厅）

通过的**建议**

《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 1954 年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缔约国：

祝贺《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于 2004 年 3 月 9 日开始生效；

重申根据《第二议定书》第 23 条的规定，《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与教科文组织大会同时召开，并与海牙公约缔约国会议进行协调。

注意到《海牙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于同一天上午举行；

感谢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各成员国以及其他与会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推广和传播《海牙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所做的积极贡献。

1.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的地位和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对秘书处为促进《第二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程序向各成员国提供建议所做的努力而感到高兴。
2. **祝贺** 12 个成员国新当选为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成员¹。
3. **鼓励**尚未签署《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国，通过并有效地实施相关的国家立法。
4. **注意到**由于 1999 年议定书开始生效、委员会的成立及其未来的活动，秘书处的工作量逐步加大，请总干事考虑给秘书处增加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方式，以便它有效地履行其不断扩大的职责。
5. **请**总干事邀请《第二议定书》第 27 条第 3 段提到的那些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
6. **请**总干事：**(i)** 向教科文组织所有成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散发本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ii)** 筹备于明年 10 月召开的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第一次会议；**(iii)** 利用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时机，组织召开《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

本文件系采用再生纸印制

¹ 特别根据《第二议定书》第 25 条的规定，委员会任期 4 年的成员国有：奥地利、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萨尔瓦多、秘鲁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任期为 2 年的委员会成员国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腊、芬兰、塞浦路斯、立陶宛和阿根廷。